

## 第4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义乌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义乌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义乌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档案数字化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173.348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87.2278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（投标人）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#### 备注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